

#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枣农法字〔2021〕1号

##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农业农村厅的科学指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切实做好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提高权力运行效率。坚决做好部门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梳理、调整和录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调整优化网上服务事项，为做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上网运行奠定坚实基础，确保部门行政权力安全、平稳运行。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认真编写部门权力清单和涉企服务清单。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开展“最多跑一次”

服务，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严格执行许可收费制度、许可监督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告知等规程和服务细则。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时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将随机抽查与三夏、三秋农资打假等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有效提高行业监管效能。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加大审查纠错工作力度，规范性文件全部通过电子监督平台进行网上报备。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清理和有效期制度。年内共开展了4次规范性文件清理，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民法典领域、优化法治环境领域，经过认真清理部门共保留了3份规范性文件。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各项规则制度，认真执行《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工作规则》、《枣庄市农业农村局工作规则》、《枣庄市农业农村局依法行政报告制度》、《枣庄市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枣庄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规范了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落实了行政决策责任。实施项目管理“两库一公开”制度，对各类涉农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实施网上全程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涉法行政事项决策程序，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健全《市农业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明确了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应提交的审核材料、审核要素，严格执行标准，确

保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强制均经过局法规科审核。

(四)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农业综合执法，注重突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的重要地位。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府行政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媒体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以及内部层级监督。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制度，定期清理和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建立执法人员退出机制，组织单位执法人员按时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年内组织了三批次共计 15 人参加农业农村部新任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网培训班，切实提高了执法人员素质和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并出台了《关于推行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枣农法字〔2017〕19 号）和 3 个配套的实施细则，以及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和案卷管理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等，加强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强化事后公开。将案件信息在枣庄市农业农村信息网公开公示，并将案件信息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真正实现阳光执法，阳光办案。积极组织参加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和市司法局开展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1 卷案卷被评为优秀案卷。

(五) 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高度重视机关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制化治理水平的提高，建立了领导集体学法制度和依法决策制度，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学习，机关全体干部重点对《宪法》《行政诉讼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种子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多部法律、法规进行了系统地学习。积极组织参加“两述两考”

活动，确保全员参与，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带头述法考法，在全系统形成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局面。

（六）组织保障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保障公正，及时成立了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同时全面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将学法、用法、守法情况作为提拔重用领导干部的重要考察因素，杜绝出现重业务能力、轻法治思维和法律素养的用人问题。同时，按照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清单，将各项职责任务分解到位，明确具体的责任人，将责任人依法履职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使其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与此同时，还将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列入了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各级监督。

##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由于领导重视，措施得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着两方面的问题，距离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一是个别工作人员法治意识不强、政策理论水平不高，现实中依然存在重视业务能力的提升，而不太关注法律素养的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的思维还没完全形成。二是部门行政执法力量薄弱，综合执法的合力尚未完全体现出来，个别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还不够规范。分析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涉法培训和教育比较缺乏，密度和频次还不够；二是执法队伍中专业对口的新进人员偏少，人员老化严重，知识更新不及时。

##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包括一把手在内的机关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制化治理水平的提高，建立健全了领导集体学法制度和依法决策制度，要求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

学习。坚持把法治建设纳入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坚持集体学法制度，采取多种多样的学习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按时提交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述法报告。在今年发生的1起行政诉讼中负责人按要求出庭应诉并胜诉。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实施办法》所列职责一条一条地履行好、落实好。

#### 四、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1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依法行政方略，全面提升法治兴农水平，严格依法履职，进一步做好全市农业农村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安排部署，加强种子、农药、化肥、农机、畜牧、渔业等行业的监督检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完善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调解制度，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推进依法兴农、依法强农、依法惠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该报告已于2020年1月8日局党组会研究通过)

